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报告，2018年12月2日至8日在卡托维兹举行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开幕<br>(议程项目 1).....                 | 1-3   | 2  |
| 二. 组织事项<br>(议程项目 2).....                 | 4-13  | 2  |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5   | 2  |
| B. 通过议程.....                             | 6-7   | 2  |
| C. 会议工作安排.....                           | 8-13  | 2  |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br>(议程项目 3 至 8)..... | 14-15 | 4  |
| 四. 其他事项<br>(议程项目 9).....                 | 16    | 4  |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0).....               | 17-19 | 4  |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12 月 2 日星期日宣布续会开幕,并对全体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3. 联合主席向缔约方通报说,特设工作组报告员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无法出席会议。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4.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5. 联合主席提醒缔约方,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已经选举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第二次连任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sup>1</sup>因此在本期会议上无需就这一议程分项目采取行动。

###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6.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7.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议程。<sup>2</sup>鉴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仍在进行中,通过的议程继续适用,但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协定》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完成的一个议程分项目除外。<sup>3</sup>

### C.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8. 特设工作组在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

---

<sup>1</sup> FCCC/APA/2017/4, 第 4 和第 6 段。

<sup>2</sup> FCCC/APA/2016/2, 第 9 段。

<sup>3</sup> FCCC/APA/2016/4, 第 9 段。

9. 特设工作组商定，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将适用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sup>4</sup>

10. 在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还告知缔约方，她们将召集举行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找到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注意避免与通过非正式磋商进行的技术讨论相重叠。她们还表示将视情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主席共同召集此种会议。

11. 在 12 月 2 日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22 次会议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联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 21 次会议上，13 个缔约方的代表以下列缔约方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伞状集团。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研究性的独立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sup>5</sup>

12. 在议程项目 3 至 8 联络小组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有关各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由下列联合召集人主持：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Federica Fricano 女士(意大利)；

(b) 议程项目 4: Julio Cordano 先生(智利)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d) 议程项目 6: Kamal Djemouai 先生(阿尔及利亚)和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Christina Voigt 女士(挪威)；

(f) 议程项目 8(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g)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13. 随后，联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两次是为了盘点进展，另一次是为了审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结论。

<sup>4</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sup>5</sup> 发言全文，包括未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发言在内，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https://unfccc.int/submissions_and_statements)。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 1. 议事情况

14.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这些结论除行文上略有必要改动外，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通过的结论相同。

#### 2. 结论

15.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sup>6</sup>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sup>7</sup>的要求，特设工作组商定转交工作组联合主席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成果的建议<sup>8</sup>。这些建议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不妨碍《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最后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同时承认《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必要进一步工作以最后确定《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成果。<sup>9</sup>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16. 特设工作组在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17. 特设工作组在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期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代表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这份报告。

18. 在 12 月 8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 4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 23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一道感谢波兰政府和卡托维兹市给予热情招待并提供设施和有利于推动谈判的环境。在同次会议上，14 个缔约方的代表做了发言，其中 12 人是代表下述缔约方集团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雨林国家联盟和伞状集团。

19. 在联合全体会议结束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sup>6</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0、11 段，第 1/CP.22 号决定第 8、10、13、14 段以及第 1/CP.23 号决定第 4 段。

<sup>7</sup> 第 1/CMP.11 号决定第 9 段。

<sup>8</sup> 载于 FCCC/APA/2018/L.6 号文件附件。

<sup>9</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清单见第 1/CP.24 号决定。通过的决定清单见第 3/CMA.1 号决定。